

吉林省琿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吉2404执恢1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焦明杰，女，1968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国税局河南住宅1栋1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夏俊峰，男，1942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站前西大街大唐胡同6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吉2404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对被执行人夏俊峰名下位于吉林省琿春市靖和街吉春综合楼504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00110238号)住宅用途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俊峰名下位于吉林省琿春市靖和街吉春综合楼504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00110238号)，建筑面积51.54平方米。本裁定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王宜己
执 行 员 王学斌
执 行 员 刘思远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美玲